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委员会办公室的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三方印刷服务单位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三方印刷服务单位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宜业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郑州宜业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2日